

派”组织。此后“呼喊派”的少数顽固分子继续坚持活动，县局均及时作了打击处理。1985年10月，对新出现的长塘广陵、上浦甲仗聚会点进行了冲击，重申了人民政府“布告”，对18名成员逐个进行了拍照、登记，勒令其退出组织。1988年取缔了夹塘乡两聚会点，收审、劳教骨干各1人。1989年取缔盖北乡镇丰村聚会点，对另4处聚会点加强了查控。至1990年，全县在夹塘乡夹塘村、越东乡赵巷桥村、盖北乡镇丰村、上浦乡甲仗村4处，仍有部分“呼喊派”成员非法聚会，其中夹塘聚会点最顽固，人数最多。

第七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

解放初期，对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，均结合镇反运动予以打击。1956年4月，县局侦破解放后县内首起反革命纠合性组织——夹塘乡刑满释放分子陈××为首的“太平军”。该组织筹集土枪、火药，企图爆炸铁路、桥梁、仓库，进行暴乱。1957年7月至次年1月，集中搜捕现行反革命分子187人，着重打击地主阶级反攻倒算、抗拒改造、破坏合作社，反动会道门复辟及进行反革命宣传、组织反革命集团的罪犯。打击行动中于1957年10月在丁宅破获纠合性反革命组织“中美大联军”。1958年秋又先后在丰惠及章镇破获纠合性反革命组织“中国新生救国军”、“四明山剿匪游击纵队”。1959年县局会同上海市公安局在中塘乡捕获台湾派遣特务陈定钊，及其新发展的特务分子陈××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及1962年台湾当局叫嚣反攻大陆期间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加剧，反动标语、传单、谣言、反革命纠合性组织等案件增多。1961年至1963年，先后破获了章镇“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军”、岭南“中国农民起义党”、丰惠“中国真善美统一战线”、娥江“中国民盟党革命委员会”等纠合性反革命组织。1962年3月，

县内发生首起反革命挂勾信案件，东关公社一农民因对现实不满，厌恶农业劳动，向台湾特务机关写信要求蒋介石反攻大陆。这一年，此类案件发生 3 起，均被侦破。1966 年 6 月，在省厅协助下，捕获国民党“中委会二组”从香港派遣的特务胡增寿，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现行反革命案件的立案范围呈扩大趋势。1967 年初，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即“公安六条”），把反对林彪、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言行也作为现行反革命立案，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。1972 年以后逐步复查纠正。

1976 年破获涉及余姚、上虞两县的反革命纠合性组织“中国联盟协会”。

自 1969 年至 1984 年，向海外投寄反革命挂勾信的案件发生较多，计 16 人、20 封信。这些信中有一部分是出自受敌人反动“心战”宣传毒害的在校或出校不久的学生之手，为此，县局自 1980 年起多次在学校和社会青年及渔民中开展反“心战”宣传教育，和敌人的“心理作战”阴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自 1985 年以来，除 1987 年陈溪乡青年×××投寄反革命信件 2 封（不立案）被查获外，至 1990 年未发生“挂勾信”案件。1990 年未发生立案的反革命案件。

立案反革命案件发、破情况统计

项 目 年 份	立案 数	其 中				发案率 (每万人)	破 案 数	破 案 率 (%)	备 注	
		反 会 复	动 道 辟	纠 门 组	合 反 织					性 革 、
1956	4	2		1			0.086	4	100	
1957	36	6		1	29		0.77	5	14	
1958	25			2	21		0.53	25	100	
1959	11				10		0.23	10	91	
1960	32	1			25		0.66	27	84	
1961	19	1		2			0.39	16	84	
1962	29	1		1	22	3	0.57	11	38	
1963	14			1			0.26	12	86	
1964	8						0.15	7	88	
1965	17	1					0.31	9	53	
1966	36						0.63	18	50	
1967	57						0.98	27	47	
1968	147	1					2.48	89	61	
1969	125	1			119	1	2.1	52	42	
1970	116				112		1.87	91	78	
1971	118				114	4	1.87	63	53.4	
1972	12				2		0.19	8	67	
1973	6				4	2	0.092	4	67	
1974	10				7	1	0.15	9	90	
1975	8	1			5		0.12	5	63	
1976	16			1	9	3	0.24	10	63	
1977	36						0.53	31	86	
1978	4				3		0.058	3	75	
1979	4				1	3	0.058	2	50	
1980	1					1	0.014	1	100	
1981	2	1					0.028	2	100	

1. 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案件发破情况仅供参考。

2. 立案“其中”数系择要分类。

续表

项 年 目 份	立案 数	其 中				发案率 (每万人)	破 案 数	破 案 率 (%)	备 注
		反 会 道 门 复 辟	反 革 命 组 织	反 动 性 语、信 、传单	反 动 标 挂 勾 信				
1982	6			1	1	0.084	5	83	
1983	6	1			2	0.084	5	83	
1984	7	2		3	2	0.098	7	100	
1985	0								
1986	1	1				0.013	1	100	
1987	0								
1988	0								
1989	2			2		0.027	2	100	
1990	0								
合计	915	20	9	489	23		561	61	

附：侦破案例

一、侦破“中国新生救国军”反革命集团案

1958年8月26日傍晚，一农民带着清潭乡魏家庄村民魏礼化的两封信，来到嵯县三界镇兴昌南货店会计吴汉文处。两信中一封是魏向吴借钱，另一封是魏写给他家住嵯县张岙岳父的。由于送信人没有文化，又不了解吴的底细，结果两信都到了吴的手中。吴看了魏礼化给岳父的信后大吃一惊，内容大意是：蒋介石10月份要反攻大陆，我们已经组织了一支有5000余人参加的救国军，至时里应外合。要其岳父在嵯县积极发展人马，扩大势力等等。吴深感事情非同小可，把送信人稳住后即报告了当地政府。

经审查，送信人交待名叫梁丁源，上虞青山乡（今覆卮乡）梁